关于《湛江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诚信

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开创新时代我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改革发展新局面。

**二、编制背景**

根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第三点：“****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生效的司法判决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从事工程计价活动的单位和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定期监督检查，对各类造价成果文件、建设工程合同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项目、从业人员、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三者结合的诚信管理体系，以及从事工程计价活动的单位和人员的信用档案制度，对违法、违规单位和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入档案，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和改善工程造价监管的意见》（建标〔2017〕209号）中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信用信息“谁产生、谁负责、谁归集、谁解释”的原则，加快推进工程造价咨询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我局制订《湛江市工程造价咨询业诚信管理办法》（送审稿），在工程造价咨询业中引入动态管理机制，以积极推进我市工程造价咨询业[年报](#type=1)公示和信用承诺制度，加快信用档案建设，增强行业内责任意识、信用意识。

**三、编制过程**

根据工作安排，我局启动《湛江市工程造价咨询业诚信管理办法》编制工作并形成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意见，收到回复意见1条（无意见），形成《湛江市工程造价咨询业诚信管理办法》（送审稿）。

**四、主要内容**

（一）信用评价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机构和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B、C、D四个级别。A表示信用优秀，B表示信用良好，C表示信用一般,D表示不定信用级。

（三）信用评价标准采用百分制，由基本分和增减分两部分组成。满足评价基本要求得基本分，基本分为100分，不满足要求按标准扣减基本分；达到增分要求的按标准加分，最高加分不限限额。

 （四）原则上150分（含150分）以上的为A级；120—149分的为B级；90—119分的为C级；90分以下和未在我市造价诚信系统登记或登记后撤销的为D级。诚信分数为适时动态分数随时公布。

（五）良好行为记录：指造价咨询机构和注册造价工程师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受到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专业部门及工程造价协会等的奖励和表彰，所形成的良好行为记录。具体详见《湛江市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诚信记录记分标准》和《湛江市注册造价工程师诚信记分标准》。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造价咨询机构和注册造价工程师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主管机构查实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具体详见《湛江市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诚信记录记分标准》和《湛江市注册造价工程师诚信记分标准》。

（六） 根据信用信息记录及信用评价细则确定的信用等级，对工程造价咨询业实行差别化监督管理。

1.对信用优秀（A级）的实施以下激励措施：

 （1）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宣传；

（2）在评比表彰中，予以优先推荐；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２.对信用信息记录情况良好（B级）或一般的（C级）采取帮扶与监管并重，实施常规监督和适度频率的日常检查。

 3.对不予定级的（D级）可以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实施重点监管，增加检查频率；

（2）对其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从业人员进行约谈；

（3）不定期向社会公示其违法失信行为；

（4）其他措施。